

安顺学院文件

安学院发〔2018〕46号

安顺学院关于对李廷等三名学生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数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学生处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、教务处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计财处、图书馆、宿管科：

根据《安顺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经2018年3月2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原数理学院2014级物理学专业本科学生李廷（男，学号201404014082，休学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）、外国语学院2017级英语专业本科学生杨琼（女，学号201705014005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均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）、化学化工学院2017级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本科学生安丽（女，学号201704094026，申请退学）作退学处理。请各相关部门按规定完成手续。



2018年4月18日

安顺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18日印发

OA 系统发文